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3/01-02(04)號文件

檔號：CB2/PL/SE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監獄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去就政府當局的長遠監獄發展計劃所作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7日及2001年6月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長遠監獄發展計劃，以解決現時院所殘舊及懲教名額不足的問題，以及應付在囚人士數目的預期增長。

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現時懲教署轄下共有11 000個懲教名額。為紓緩目前的擠迫情況，以及應付在囚人士數目的預期增長，政府當局估計須於2024年前增設約3 800個懲教名額。如採取逐一興建新院所的一貫做法，當局將須興建5所新監獄。此舉將須動用約50億元建造成本，以及須額外調配約1 600名懲教署人員，作為管理新院所的經常性人手。與此同時，為確保將囚犯穩妥地羈押於懲教院所內，以及配合其更生需要，當局亦須持續在現有的24間院所進行發展工程，以改善殘舊過時的設施。

4. 除逐一興建新院所的一貫做法外，政府當局建議採納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一處的長遠監獄發展計劃。此計劃可取代現有的24間懲教院所，而且可在無須按照原來計劃興建5所監獄的情況下，仍可提供共15 000個懲教名額，以應付現有需求及在囚人士數目直至2024年的預期增長。根據此計劃建成的大型綜合監獄將由多間獨立懲教院所組成。

5. 缸瓦甫及喜靈洲是可供興建大型綜合監獄的選址。政府當局估計此項工程的建造費用介乎275億元至281億元之間，視乎實際選址而定。懲教署可以現有人員編制管理該15 000個新懲教名額。

委員表達的意見

6. 委員對於大型綜合監獄的保安問題普遍感到關注，而大部分委員均對興建一所可收容15 000名在囚人士的大型綜合監獄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認為大型綜合監獄可能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一旦發生騷亂，情況可能會瞬間失去控制，因而造成災難事故。此外，維持此類綜合監獄的費用將十分高昂。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大型綜合監獄可能會對被羈留者的心理造成不良影響，特別是青少年罪犯及因為觸犯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犯人。關於政府當局估計須於2024年前額外提供約3 800個懲教名額的預測，部分委員亦對其準確性表示懷疑。由於約有25%被羈留者是內地居民，他們認為當局與內地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後，屬內地居民的被羈留者數目或會大幅下降。

8. 一位委員指出，根據美國的經驗，大型綜合監獄發生的暴力事件較多，大型綜合監獄被羈留者於兩年內再次服刑的比率更高達70%。

9.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興建4至5所中型綜合監獄是較具彈性的做法，因為當局可因應懲教名額需求的轉變，調整或甚至停止有關的建造工程。

10.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其長遠監獄發展計劃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相關文件

11. 關於討論詳情，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2000年12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88/00-01(03)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0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2)38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b) 2000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682/00-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1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68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c) 政府當局就2001年6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89/00-01(04)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1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2)168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及
- (b) 2001年6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178/00-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1年8月7日隨立法會CB(2)217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上述文件亦已上存於立法會網址內(<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31日